

海事處佈告 2007 年第 8 號

(法例規定及相關信息)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對驗船師作出特許和對政府當局作出承認 以為本地船隻批准圖則和進行檢驗

本地領牌船隻的船東、代理人、船長、負責人，以及為施行已於 2007 年 1 月 2 日生效的《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而可獲特許為驗船師的合資格人士，均須注意該條例下為本地船隻進行檢驗的可供選擇安排。

對驗船師作出特許和對政府當局作出承認

2. 該條例第 7(1)條規定，海事處處長可以書面形式特許任何並非公職人員的人或任何屬某類別人而並非公職人員的人，在該項特許中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成為驗船師，以施行該條例。任何人士必須符合下列準則，方合資格獲特許為“特許驗船師”：

- (a) (i) 已在《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下成為註冊專業工程師（輪機及造船界別）；或
- (ii) 由獲承認船級社（即“特許機構”）僱用並提名的驗船師；及
- (b) 符合處長指明的資歷要求。

3. 任何人士如符合上述資格準則並有意申請特許，可向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索取申請詳情，亦可於海事處網站瀏覽或下載。申請須連同所需證明文件一併送交下文第 12 段所載地址。在正常情況下，申請人會在兩個星期內獲通知申請結果。

4. 除了特許驗船師／機構外，該條例第 7A(1)條又規定，海事處處長可承認政府當局以施行該條例。海事處現正進行所需程序，以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海事局為第 II 類別船隻批准圖則和進行檢驗，以及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局為第 III 類別船隻進行同類工作。

5. 預計首批特許驗船師／機構或獲承認當局的名單將於該條例生效後一至兩個月內備妥，並會以海事處佈告公布。該名單會不時妥為更新，並會上載海事處網站（網址見下文第 12 段），也可向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索取。

批准圖則和檢驗船隻的安排

6. 特許驗船師／機構和獲承認當局經特許或承認後，可按照該項特許或承認中指明的服務範疇，為指明類別、類型及分類的本地船隻批准圖則和進行檢驗或檢查。一般而言，該等類別、類型及分類的本地船隻包括：

- (a) 第 II 類別船隻，但石油運輸船、危險品運輸船及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除外；
- (b) 第 III 類別船隻；及
- (c) 獲發牌可運載不超過 60 名乘客並擬用作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

7. 上述本地船隻的船東，除了海事處人員之外，亦可選擇聘用該等特許驗船師／機構或獲承認當局為船隻批准圖則和進行檢驗。

8. 為確保順利過渡和檢驗水平令人滿意，關乎特許驗船師／機構與獲承認當局可檢驗的不同類別、類型及分類的本地船隻和可進行檢驗種類的規定，將會在三年內分期推行。有關圖則批准與檢驗安排的詳情，載列於附件 1 及 2。

9. 船東或其代理人倘委聘特許驗船師／機構或獲承認當局為船隻批准圖則和進行法定檢驗工作，須填妥“委聘通知書”表格（載於附件 3），並交予有關特許驗船師／機構或獲承認當局妥為簽署以示接受委聘。船東或其代理人在作出委聘後，須盡快把填妥和簽妥的“委聘通知書”表格送交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以通知海事處處長。

10. 特許驗船師／機構或獲承認當局為本地船隻批准圖則、進行檢驗或檢查並認為滿意後，須按指明格式簽發“檢驗聲明”，連同所需檢驗記錄一併提交海事處審核。海事處如認為滿意，便會為該船簽發相關證明書。“委聘通知書”表格與“檢驗聲明”表格可向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索取或從海事處網站下載。

複驗或複核

11. 該條例第 7(4)和第 7A(4)條規定，海事處處長可複驗任何特許驗船師／機構或獲承認當局進行的檢驗，又或複核任何特許驗船師／機構或獲承認當局批准的圖則。對於第一階段作出的特許或承認安排，海事處為船隻簽發相關證明書前，或會進行複驗或複核，作為上文第 10 段所述審核的一部份。

查 詢

12. 如有查詢，請聯絡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3 樓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電話：2852 4431；傳真：2542 4679），亦可於海事處網站（網址：<http://www.mardep.gov.hk>）內“公共服務－港口服務－本地船舶安全及檢驗”項下瀏覽或下載相關資料。

海事處處長譚百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07 年 1 月 16 日

檔號：SD/S 800/3/1

服務範疇

特許驗船師／特許機構／獲承認當局會在下表所述各項檢驗階段開始日期後^(註 1)，檢驗下列類型及分類^(註 2)的第 II、III 及 IV 類別船隻^(註 3)和批准其圖則，但高風險船隻^(註 4)則不包括在內。

本地船隻類別、類型或分類	初次檢驗 ^(註 5)	定期檢驗 ^(註 5)	圖則批准 ^(註 6)
(a) 獲發牌可運載不超過 60 名乘客並擬用作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超過 150 總噸或新類型船隻除外）	第 1 階段	第 1 階段	第 1 階段
(b) 第 II 類別（B 類）船隻 類型：非自航駁船及開底躉船	第 1 階段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c) 第 II 類別（A 類）及 第 III 類別（A 類）船隻	第 1 階段	第 1 階段	第 3 階段
(d) 第 II 類別（B 類）及第 III 類別（B 類）船隻	第 4 階段	第 4 階段	第 4 階段

註：(1) “第 1 階段”、“第 2 階段”、“第 3 階段”及“第 4 階段”即為附件 2 所述的相應生效日期。

(2) “類型及分類”指《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附表 1 第 2 及 3 欄所指明的類型及分類。

(3) “第 II、III 及 IV 類別船隻”的涵義與《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所載者相同。

(4) “高風險船隻”以第 II 類別船隻而言，指所有石油運輸船、危險品運輸船、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及任何擬用作運載危險性質貨物的船隻。

(5) “初次檢驗”及“定期檢驗”的涵義見於《工作守則－第 I、II 及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及《工作守則－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內。

(6) “圖則批准”指須按照《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第 3 部第 7 至 14 條批准的本地船隻圖則。

批准本地船隻圖則和檢驗本地船隻的特許服務生效日期

第一期／第二期	各階段生效日期	船隻類別／分類／類型 [%]	服務類別及範圍 [見備註(a)]
第一期 [見備註(b)(i)]	第 1 階段： 由條例生效當日 (2007 年 1 月 2 日) 開始	(1) 第 II 類別 B 類船隻— 非自航駁船及開底躉 船類型	(i) 根據海事處批准的圖則檢驗新建船隻／進行初次檢驗（包括最後檢查） (ii) 所有定期檢驗（包括最後檢查） (iii) 根據海事處批准的圖則檢驗所有改裝船隻
		(2) 第 II 類別 A 類及 第 III 類別 A 類船隻 （又稱 WT+CL 船隻 及鋼質／玻璃纖維漁 船）	(i) 根據海事處批准的圖則檢驗新建船隻／進行初次檢驗（包括最後檢查） (ii) 所有定期檢驗（包括最後檢查） (iii) 根據海事處批准的圖則檢驗所有改裝船隻
		(3) 第 IV 類別船隻（見備註(c)）	就發出檢查證明書進行圖則批准、初次檢驗、改裝檢驗及定期檢驗（包括最後檢查）
第二期 [見備註(b)(ii)]	第 2 階段： 條例生效當日起計 6 個月後 (2007 年 7 月 2 日)	(1) 第 II 類別 B 類船隻— 非自航駁船及開底躉 船類型	所有新建船隻或首次在香港領牌船隻及改裝船隻（現有船隻）的圖則批准
	第 3 階段： 條例生效當日起計 12 個月後 (2008 年 1 月 2 日)	(2) 第 II 類別 A 類及 第 III 類別 A 類船隻 （又稱 WT+CL 船隻 及鋼質／玻璃纖維漁 船）	所有新建船隻或首次在香港領牌船隻及改裝船隻（現有船隻）的圖則批准
	第 4 階段： 條例生效當日起計 24 個月後 (2009 年 1 月 2 日)	(3) 第 II 類別 B 類及 第 III 類別 B 類船隻 （又稱 AT 船隻）	所有檢驗及圖則批准

% = 高風險船隻除外（以第 II 類別船隻而言指石油運輸船、危險品運輸船、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或任何擬用作運載危險性質貨物的船隻）

WT = 西式船隻（包括鋼質／玻璃纖維貨船或漁船、拖船及運載少於 12 名乘客的運輸／工作船等。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下，這些船隻屬第 II 類別 A 類或第 III 類別 A 類船隻）

- CL = 西式入級貨船（包括運載不超過12名乘客的交通船，乾貨船，運載石油產品、危險品或有毒液體物質等的船隻。這類船隻的法定檢驗只限於建造檢驗及相關圖則批准，這項檢驗安排是多年來的做法。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下，這些船隻屬第II類別A類船隻）
- AT = 亞洲式船隻（包括木質乾貨船或漁船／舢舨、非自航駁船、開底躉船、交通船及玻璃纖維漁船舢舨／船隻。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下，這些船隻部分屬第II類別B類或第III類別B類船隻）

備註

- (a) 如領牌船隻的初次檢驗或定期檢驗在香港以外地方由合資格驗船師[#]進行，在第一階段時，處長可要求對該等船隻進行百分百的複驗，然後才簽發驗船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書。在其他階段，複驗比例可以減少。處長可視乎所得經驗及實際經驗，適當調整這項複驗安排，以及於第4階段內進行檢討。
- (b)(i) 除了備註(c)所載的第IV類別船隻外，在第一期計劃中，新建船隻或首次在香港領牌船隻的圖則批准工作必須由海事處進行，但船東可選擇由海事處人員或可委聘特許驗船師、特許機構或獲承認當局於現場進行初次檢驗。
- (ii) 在第二期計劃中，上述b(i)項所述船隻的船東亦可委聘特許驗船師、特許機構或獲承認當局進行船隻圖則批准工作。處長可複核任何特許驗船師、特許機構或獲承認當局批准的圖則和進行所需的複核。
- (c)(i) 本附件所載的第IV類別船隻指獲發牌或將獲發牌可運載不超過60名乘客並擬用作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IV類別船隻（超過150總噸或新類型船隻除外）。特許驗船師或特許機構對船隻完成所需檢驗及最後檢查後，會直接向該船發出檢查證明書。
- (ii)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88條所述附表8的第3段訂明過渡性安排，給予上述(c)(i)項所述船隻的船東12個月的寬限期。無論如何，船東務須確保船隻安全及在寬限期屆滿前安排船隻進行圖則批准、接受檢查和領取證明書。

“合資格驗船師”與《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2條所載的涵義相同（即指特許驗船師（或由特許機構提名的驗船師）或獲承認當局）。

特許驗船師／特許機構／獲承認當局
檢驗本地船隻及／或批准本地船隻圖則

委聘通知書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甲部

（由船東／船東代理人填寫）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

傳真號碼：(852) 2542 4679

船隻資料〔現有資料均須填寫〕

船隻名稱 船東名稱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原則上批准號碼

類別 分類 類型

總長度（米） 長度（米） 最大寬度（米） 船體物料

總噸 淨噸 總長度×最大寬度數值（平方米）

(1) 本人 _____ 為上述本地船隻的船東／船東代理人*，現根據上述條例
委聘 _____ 為特許驗船師／特許機構／獲承認當局*，對上
述船隻進行圖則批准／初次檢驗／定期檢驗*，以簽發下列證書或文件：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

- (a) 驗船證明書；
- (b) 安全設備檢驗紀錄／貨船設備安全證書（連設備紀錄）^{（註）}*；
- (c) 乾舷勘定證明書／香港載重線證明書／國際載重線證明書^{（註）}*；
- (d) 噸位丈量測量紀錄／國際噸位證明書^{（註）}*，

並在完成檢驗後發出相關檢驗聲明書。檢驗工作預期於 _____ 展開。
（日期）

(2) 為方便進行上述所需檢驗，本人申明：

- (a) 會向上述特許驗船師／特許機構／獲承認當局*提供所有相關的上次檢驗紀錄、證書和獲批圖樣（如適用）；或
- (b) 須請海事處向上述特許驗船師／特許機構／獲承認當局*提供上述船隻上次接受檢驗的相關紀錄，因為該船上次並非由他／該機構／該當局*檢驗；
- (c) 上述船隻上次接受檢驗後已經改裝，而相關圖則已獲批准；
- (d) 上述船隻將會改裝，相關圖則須經批准。

(3) 除了上文第(1)項所述的所需證書或文件外，本人明白下述證書或文件也適用於上述船隻，並已經或將須發給上述船隻：

	<u>已經發給</u>	<u>將須發給</u>
(a) 豁免證明書／替代物料或設備許可證（只限海事處簽發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噸位丈量測量紀錄／國際噸位證明書 ^(註)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 乾舷勘定證明書／香港載重線證明書／國際載重線證明書 ^(註)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 香港防止油類污染證書／國際防止油類污染證書 ^(註)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 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註) *（相關法例生效後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f) 其他（例如水泥缸和空氣貯存器等檢驗紀錄、物料或設備測試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或附加資料（如有）：

船東／船東代理人*簽署： _____
 名稱（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日期：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註）： 所述國際公約證書連同符合相關公約規定的檢驗紀錄，可由認可船級社直接發給船東。該等證書和紀錄的副本須呈交海事處，以供簽發驗船證明書。

* 請刪去不適用者。

乙部

（由特許驗船師／特許機構／獲承認當局填寫）

致： 上述船隻船東

本人為下方簽署人，知悉並接受上述委聘。
 備註或附加資料（如有）：

特許驗船師／特許機構／獲承認當局代表*簽署： _____
 特許驗船師／特許機構或獲承認當局代表名稱（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特許機構或獲承認當局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註）： (1) 接受委聘並簽署表格乙部後，須把整份委聘表格傳真給海事處。表格正本須由船東保管，而特許驗船師／特許機構／獲承認當局也須備存一份副本。
 (2) 規定必須領有“最低安全人手配員文件”的船隻，可向海事處申領該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M.O. 927